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20〕726号

关于提高潮安区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租赁补贴标准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局《关于提高潮安区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标准的请示》（安建〔2020〕118号）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潮安区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租赁补贴标准由原来每月每平方米5元调整为8元，具体由你局负责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区发改局、财政局。
